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网络信息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YTF-202309076)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等级保护测评	HIS 系统	个	三年	1	66527.5	199582.5
2	等级保护测评	等级保护	个	三年	1	66527.5	199582.5
3	等级保护测评	PACS 系统	个	三年	1	66527.5	199582.5
4	等级保护测评	EMR 系统	个	三年	1	66527.5	199582.5
5							
6							
7							
8							
9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798330.00 元）						
备注							

二、项目服务期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三年

（二）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EMR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乙方对上述4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①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②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23年11月、2024年11月、2025年11月)

(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 798330.00 元)。每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

小写 (¥ 266110.00 元)。

(三) 合同价款包括: 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四)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款项结算支付进度:

项目合同签订, 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零伍拾伍元整, 小写 (¥ 133055.00 元); 交付验收完成, 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零伍拾伍元整, 小写 (¥ 133055.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其他: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对系统进行相关测评、验收，如相关功能未达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改。并且，由此增加的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一) 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二)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以此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等。

(四) 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十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张尚武

联系电话: 029-83827198

联系地址: 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邮编: 710600

甲方 (同意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杨欢,

联系电话: 029-89851130、18682919105,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

乙方 (同意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盖章)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 四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 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 8号楼28层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杨欢(签字)	电话：
电话：029-83812134	电话：029-89851130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临潼城 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 区科技支行	
账号： 2701062301201000009114	帐号： 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